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评价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预算编制情况	4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预算监督情况	9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1
(五) 加减分项	13
五、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问题	14
七、相关建议	15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以下简称“市府驻京联络处”）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府驻京联络处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Y1110000000063570G，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府驻京联络处行政执法编制 8 名。2022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8 人（其中：雇佣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2.29	241.50	241.50
人员经费	134.68	224.07	224.07
公用经费	17.61	17.43	17.43
二、项目支出	104.50	96.16	96.1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56.79	337.66	337.66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在京公务，更好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
2. 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3.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维护首都北京安全和大局和谐稳定。
4. 加强宣传推广，展示湛江良好形象。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85.95	85.9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5.00	7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8.25	95.6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5.50	5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7.20	90.67%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2年度市府驻京联络处部门存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和不正确、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2年市府驻京联络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85.95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核查得分15分，得分率7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核查。指标分值12分，核查得分11分，得分率91.67%。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3分，核查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府驻京联络处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核查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市府

驻京联络处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36.32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256.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36.32 - 256.79) / 256.79 = 30.97\%$ ，调整预算数为 336.32 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36.32 - 336.32) / 336.32 = 0\%$ ，由于无法提供预算调整书面依据，酌情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核查。指标分值 8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0%。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市府驻京联络处未能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 2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 50%。市府驻京联络处提供的《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的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扣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0分，核查得分38.25分，得分率为95.63%。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2分，核查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府驻京联络处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府驻京联络处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21分，核查得分19.25分，得分率91.67%。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4分，核查得分3分，得分率75%。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337.67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343.42元（年初预算数256.79万元、年中调整数82.62万元、上年结转数4.01万元）支出完成率=337.67/

$(4.01+256.79+82.62) * 100\% = 98.33\%$ ， $100\% > \text{结果} \geq 90\%$ ，得3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8.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3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7.06/(8.41+336.32)*100%=2.05%，结余结转率≤10%，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 2022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0%。市府驻京联络处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预算批复，按照支出完成率项得分率 75%计算，本指标得分=75%*3=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无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原因是单位机构驻地在北京

市，因受供应商供货区域限制无法为北京地区提供服务。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核查得分 6 分，得分率 83.33%。市府驻京联络处的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较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开支通过网络平台采购、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建立了相关监管制度，2022 年无基本建设类项目。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核查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317.1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17.1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42.86%。

(1) 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府驻京联络处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 号），市府驻京联络处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

中发现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扣 2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但公开的《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的公开的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得 1 分。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市府驻京联络处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但未公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得 1 分。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市府驻京联络处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扣 0.5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核查得分 27.2 分，得分率为 90.6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市府驻京联络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31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45.0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17.43 万元 =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43 万元，均未超支。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核查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95.45%。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9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

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市府驻京联络处无独立的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参考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在湛绩效发〔2023〕1号文件考核结果为一等奖，折算得分为90分。本项指标得分=0.9*5=4.5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4分，核查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市府驻京联络处自评报告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2分，核查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府驻京联络处的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所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10分，核查得分8分，得分率为80%。市府驻京联络处提供的整体绩效目标表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不能完全体现单位当年的履职效果，扣2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5分，核查得分4.7分，得

分率为 94%。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市府驻京联络处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 年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市府驻京联络处没有独立的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所以参考“四个全面”的结果进行评分。市府驻京联络处无独立的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参考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在湛绩效发〔2023〕1 号文件考核结果为一等奖，折算得分为 90 分。本项指标得分=0.9*3=2.7 分。

(五) 加减分项

市府驻京联络处 2022 年工作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 市府驻京联络处完成了年内政务服务、招商引资、信访维稳、联络接洽、宣传湛江等方面的绩效目标。今年以来共服务保障我市各级领导在京政务活动 39 批 192 人次。涉及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市领导在京学习培训等专题服务保障、以及巴斯夫、广湛高

铁、中科炼化等一大批我市国家重大项目在京政务服务保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 今年以来，市府驻京联络处主要领导带队外出开展招商活动 68 天，平均每月外出招商 6 天，全年落实招商引资线索 23 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 2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坚决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驻京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市信访工作统筹部署安排，在全国“两会”和二十大特防期，及时主动加强与国家信访局、广东省驻京信访工作组、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等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紧盯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坚决杜绝了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为首都平安和谐做出了湛江贡献。党的二十大特防期，配合北京警方处置 14 批 19 人次，劝返 41 批 56 人次，确保了无非访和集体访事件。在全国“两会”和党的二十大特防期，驻京信访工作组，均被评为“广东省驻京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科学性需要提高

市府驻京联络处的整体绩效目标未能设置正确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 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一是市府驻京联络处的整体绩效目标未能设置正确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二是未公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三)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市府驻京联络处自评材料报送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四)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市府驻京联络处年初预算不够准确，一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52.2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1.50 万元，预算调增额度为 89.21 万元，预算调增幅度达到 58.58%；二是项目经费同样发生了调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10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6.16 万元，预算调减额度为 8.34 万元，预算调减幅度为 7.98%。主要调整的地方是人员经费，调整幅度达 66.37%，市府驻京联络处解释是由于财政根据在职人数直接拨付人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缴费等，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无法编入。

七、相关建议

(一) 选择科学的绩效指标

根据“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

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信息公开

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健全绩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

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导到具体责任人。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和作为安排预算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针对市委关工委预算调整幅度大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

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从如下两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在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明确的计算标准、计算数量，根据标准和数量，可以较为准确地测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对于项目经费，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三是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监管，促进项目又快又好地运行。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王剑逸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50	85.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2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36.32-256.79)/256.79=30.97%，由于无法提供预算调整书面依据，酌情扣1分。	4.5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能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2分。	4	2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扣2分。	4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337.67/(4.01+256.79+82.62)*100%=98.33%,100%>结果≥90%,得3分。	4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自评材料反映无转移支付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按照支出完成率得分率75%计算，本指标得分=75%*3=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无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原因是单位机构驻地北京市，因受供应商供货区域限制无法为北京地区提供服务。	2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2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得1分。	3	1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的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得1分。	2	1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公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附件8-2），得1分。	2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不够完整，酌情扣0.5分	1	0.5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驻京联络处无独立的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参考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在湛绩效发〔2023〕1号文件考核结果为一等奖，折算得分为90分。本项指标得分=0.9*5=4.5分。	5	4.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表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不能完全体现单位当年的履职效果，扣2分。	10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王剑逸

复核人：陈华珍

